

1. 请人权委员会在按照大会第 32/130 号决议及委员会一九七八年三月八日第 26(XXXIV) 号决议<sup>④</sup>所进行的全面分析的范围内, 同那些按照其任务规定负有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任务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与机构, 并斟酌情况同特别关心人权问题的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的其他区域性政府间机构, 就各种人权活动和方案以及就这些机构间现有的协调、合作和联系方式, 进行协商;

2. 又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在上述全面分析报告内, 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

(a) 联合国系统内人权领域的现有协调、合作和联系方式的研究报告;

(b) 委员会认为可在这方面作出的建议和提案。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 33/98.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 3057(XXVIII) 号决议——其附件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和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第 32/10 号决议,

注意到在《行动十年方案》的中期时, 南部非洲和其他地方仍有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祸害, 包括剥夺自决权利的情况,

深信在南部非洲撤消外国投资和停止跨国公司活动, 将大大地有助于实现《行动十年方案》的目标和目的,

1. 再次谴责南部非洲和其他地方现行的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政策, 包括对自决权利的剥夺;

2. 促请所有国家继续同秘书长充分合作, 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

3. 重申大力支持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下为争取解放进行斗争的被压迫人民;

4. 再次要求尚未采取行动的所有国家政府对在其管辖下在南部非洲拥有和经营企业的国民或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便终止这类企业;

5. 再次促请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并扩大它们支持《行动十年方案》的各项活动的活动范围, 特别是采取大会第 32/10 号决议第 6 段所列举的各项措施;

6. 请秘书长继续尽力宣扬《行动十年方案》;

7.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和民间组织提供足够资源, 使秘书长能够进行《行动十年方案》交托给他的各项活动, 并支持行动十年所规划的各项活动;

8. 决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继续优先审议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 33/99.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 3057(XXVIII) 号决议, 其中指定自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起的十年期间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并通过《行动十年方案》,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2/129 号决议, 其中决定召开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sup>④</sup>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一九七八年, 补编第 4 号》(E/1978/34), 第二十六章, A 节。